

K12 數位學苑中小學教師網路進修研習課程

「網路素養與認知教師專長增能工作坊 (11)：無形的拳頭~網路霸凌」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6 日臺教資(三)字第 1030147198 號函「安全上網與資訊倫理推廣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課綱資訊教育重大議題之內容，培養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的專業教學知能。
- 二、透過 e 化教師研習中心 K12 教學平台，營造無所不在的學習環境，發展協同教學與合作學習的模式，並提供國中小教師一個網路進修與研習的方式。
- 三、提升教師對網路霸凌此重要議題的認識，以及相關教學資源的介紹。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肆、參加對象：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不限現職、代課、實習資格，限定 250 名，額滿為止)。 已參加過本單位先前在 k12 數位學苑開設的網路霸凌課程者，切勿重複報名。

伍、研習內容：

- 一、時間：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6 日止，為期 4 週。
- 二、方式：以線上觀看課程、線上議題討論、實地教學與心得繳交的研習活動為主。
- 三、時數：總研習時數為 15 小時。
- 四、授課講師：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陳昭秀副教授、桃園縣祥安國小張志銘老師、黃芸茵博士、台藝大通識教育中心陳茵嵐講師
- 五、課程內容：課程主題包括網路霸凌的認知、防治課程與相關教學資源，詳細內容如後附件一所示。
- 六、網路教學平台：「K12 數位學校」，網址 <http://ds1.k12.edu.tw/>

陸、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 5/29 報名，請至報名系統 (<https://goo.gl/hRbQ44>) 報名參加。

錄取的學員將於 6/1 統一利用 k12 數位學校發出上課通知，

故請務必確認報名表上填寫的 k12 帳號(ds1.k12.edu.tw)正確無誤，以及 k12 中註冊的聯絡信箱為常用信箱，以免收不到上課通知而喪失修課的資格。

錄取的學員名單將於開課前公告於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http://eteacher.edu.tw>)最新消息處。

柒、研習時數核發：

- 一、參加課程人員，依實際參與情況核予研習時數，研習時數會登錄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中。
- 二、為維持修課品質，未完成作業達 8 小時者，不核給研習時數。

捌、本案聯絡人：

本計畫倘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案專任助理：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魏千惠小姐，聯絡電話 03-5712121*58067，電子信箱 chienh@nctu.edu.tw。

(附件一)

一、課程簡介

項 目	內 容
課程名稱	網路素養與認知教師專長增能工作坊(11)：無形的拳頭~網路霸凌
授課老師	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陳昭秀副教授、桃園縣祥安國小張志銘老師、黃芸茵博士、台藝大通識教育中心陳茵嵐講師
學習目標	1.促進中小學教師的網路霸凌的教學素養與認知。 2.認識網路霸凌防治課程。 3.鼓勵教師使用線上非同步討論，進行網路霸凌的案例分析與議題討論。
研習對象	對本課程內容有興趣的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皆可參加(不限現職、代課、實習資格，限定 250 名，額滿為止)。
課程內容	1. 【認知篇】 認識網路霸凌 (1)什麼是霸凌？什麼是「霸凌圈 bullying circle」？ (2)什麼是網路霸凌？傳統霸凌和網路霸凌有何不同？ (3)網路霸凌有哪些類型？ (4)為何有人要利用網路科技霸凌別人？ (5)網路霸凌對人會產生什麼影響？如何面對與處理網路霸凌？ (6)網路霸凌涉及違反哪些相關法律？ 2. 【技能篇】 網路霸凌防治課程 (1)課程介紹(三到五年級、六年級到高中) (2)各單元教案介紹 (3)其他相關教學資源 (4)網路霸凌輔導與諮商 3. 【情意篇】 網路霸凌的現況調查 網路霸凌案例分析與討論

進行方式	週次	內容	教學活動與作業
	一	自我介紹與網路霸凌事件經驗分享 認識網路霸凌	線上觀看教材、線上 案例討論
	二	認識網路霸凌	線上觀看教材、線上 案例討論
	三	網路霸凌防治課程	線上觀看教材、實地 教學
	四	網路霸凌現況調查	調查結果與心得
註：本課程的進行方式、學員作業以及問卷皆會納入相關研究及報告撰寫中。			
參考網站	一、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eteacher.edu.tw/default.asp 二、Cyber Bullying: A Prevention Curriculum for Grades 6-12 , by Susan P. Limber, Robin M. Kowalski, and Patricia W. Agatston 三、Cyber Bullying: A Prevention Curriculum for Grades 3-5 , by Susan P. Limber, Robin M. Kowalski, and Patricia W. Agatston 四、Olweus Bullying Prevention Program(Olweus 霸凌防治計畫): http://www.olweus.org/public/index.page 五、刑事警察局拒絕網路霸凌網站 http://bullying.cib.gov.tw/		
評量方式	教學實作、線上議題討論		

*本開課團隊主要聯絡人

單位與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魏千惠小姐	03-5712121*58067	chienh@nctu.edu.tw

二、教學進度安排

週別/ 日期	上課內容	重點說明
預備	報名與審核	即日起至 5/29 報名。錄取的學員將於 6/1 前統一利用 k12 數位學校發出上課通知。
一 6/1 6/7	線上授課 【認識網路霸凌】 1、觀看網路教材 2、作業：自我介紹、 案例討論紀錄表(一)	【線上討論】 學員至討論區自我介紹與網路霸凌事件經驗分享，完成者可獲得 1 小時研習時數。 【認識網路霸凌】 1.學員至 k12 平台觀看該週的內容介紹(網頁呈現) (1)什麼是霸凌？什麼是「霸凌圈 bullying circle」？ (2)什麼是網路霸凌？傳統霸凌和網路霸凌有何不同？ (3)網路霸凌有哪些類型？ 2.網路霸凌案例分析之線上討論： (1)閱讀完三篇網路霸凌的個案後，挑選一篇案例進行問題回應，及一篇(非上述挑選之個案)給予他人的回應。 (2)完成以上討論，並於 6/28 之前繳交討論紀錄表至作業區，即可獲得 3 小時研習時數。 (3)發表的文章務必切題，應包括：案例的剖析、您的處置方式或看法 (4)作業繳交期限：案例討論紀錄表(一)6/1 ~6/28
二 6/8 6/14	線上授課 【認識網路霸凌】 1、觀看網路教材 2、作業：案例討論紀錄表(二)	【認識網路霸凌】 1、學員至 k12 平台觀看該週的內容介紹(網頁呈現) (1)為何有人要利用網路科技霸凌別人？ (2)網路霸凌對人會產生什麼影響？如何面對與處理網路霸凌？ (3)網路霸凌涉及違反哪些相關法律？ 2、作業要求同上週所述。 3、作業繳交期限：案例討論紀錄表(二) 6/1 ~6/28 4、凡完成案例討論紀錄表(二)並繳交至作業區者，可獲得 3 小時研習時數
三 6/15 6/21	線上授課 1、網路霸凌防治課程 2、作業：實際教學	1. 學員線上觀看網路霸凌防治課程的介紹 (1)國外防治霸凌課程介紹 (2)三~五年級課程介紹 (3)六年級~高三課程介紹 (4)防治霸凌教學注意事項 (5)其他相關教學資源 (6)網路霸凌輔導與諮商

		2. 作業：實際教學 (1)實際進行網路霸凌課程的教學。教案及教材可參考本週介紹的「網路霸凌防治課程」、eTeacher 網站教材 (http://eteacher.edu.tw/Materials.aspx) 或自編皆可。 (2)實際教學完畢後，填寫「教學活動紀錄表」(附檔)，並務必將上課相片附於本教學活動紀錄表，繳交於作業區後即可獲得 5 小時研習時數。繳交截止日期為 6/1~6/28。
四 6/22 6/28	線上討論與課程評鑑 【網路霸凌的現況】 1、網路霸凌之現況調查與了解 2、作業：網路霸凌現況調查結果心得 【課程回饋】 1、填寫課程參與心得與課程回饋問卷	【網路霸凌的現況】 (1)請調查班上網路霸凌的現況，並分析此結果與看法，將此調查結果的心得與發想繳交於作業區(字數不限，但內容至少需包括：「調查結果」、「心得感想」此兩大項)，完成者可獲得 2 小時研習時數。調查的題目可以自行擬定，也可參考本課程提供之題目 (2)作業：網路霸凌現況調查結果心得 (3)作業繳交期限：6/1~6/28 【課程回饋】 學員至問卷區填寫「課程回饋意見表及問卷」，可獲得 1 小時研習時數。

三、研習時數說明

項次	項目	時數	內容說明
一	自我介紹、修課動機和經驗分享	1	學員於第一週發表參與本課程的動機，即可獲得 1 小時研習時數。
二	網路霸凌現況調查	2	調查班上網路霸凌的現況，並分析此結果與看法，完成者可獲得 2 小時研習時數。
三	實際教學	5	學員實際進行教學，並填寫「教學活動紀錄表」繳交於作業區，即可獲得 5 小時研習時數。
四	觀看教材及案例討論	6	凡觀看各主題的線上教材，並於規定的期限內進行網路霸凌案例的線上議題討論，並繳交「討論紀錄表」。(共有 2 次，每次採計 3 小時，共計 6 小時)
五	課程建議與心得	1	學員於第四週課程結束後，針對本課程安排的內容、進行方式、相關研究填寫線上問卷，即可獲得 1 小時的研習時數。

以上共計 15 小時。

(未完成作業達 8 小時者，不核給研習時數)